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
公司電話：(02)2926-70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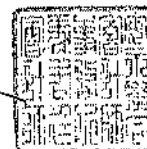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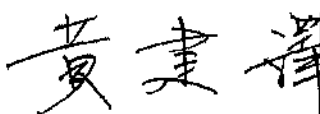
金管會(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293	18	\$74,196	15	\$52,12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4,200	3	13,5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1,285	13	69,134	14	70,40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45	-	7,445	1	16,3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3	-	7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30	-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75,982	32	153,807	31	142,461	30
1410	預付款項		5,902	1	8,752	2	6,8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617	64	327,613	66	301,732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26	-	1,526	1	1,6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39,410	26	139,961	28	129,44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23,174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260	-	48	-	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9,714	2	11,054	2	11,8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17	4	16,796	3	23,14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701	36	169,385	34	166,313	36
1xxx	資產總計		\$552,318	100	\$496,998	100	\$468,0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李宗洲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報關日期，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7,229	1	\$11,017	2	\$4,551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240	-	240	-	13,106	3
2170	應付票據	四	6,567	1	3,098	1	1,133	-
2200	應付帳款	四	131,977	24	94,225	19	115,000	25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1,332	-	418	-	-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7	11,011	2	11,246	3	12,578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4,571	2	-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8	435	-	215	-	395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8	6,615	1	6,615	1	6,6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8	169,977	31	127,074	26	153,378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82,692	15	86,000	17	89,307	1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1	-	15	-	105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892	4	-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20	1	5,048	1	3,3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08,365	20	91,063	18	92,780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342	51	218,137	44	246,158	5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64	22	122,464	25	112,464	24
3150	符分配股票股利		12,246	2	-	-	-	-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6	35,470	7	4,00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4	9	42,224	8	42,2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62	10	79,137	16	63,526	1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230	19	121,361	24	105,750	22
3420	其他權益		(434)	-	(434)	-	(327)	-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4)	-	(434)	-	(327)	-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73,976	49	278,861	56	221,887	47
3xxx	權益總計		\$552,318	100	\$496,998	100	\$468,045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宗洲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96,232	100	\$209,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3及六.14	42,827	22	50,817	24
5900	營業毛利		153,405	78	158,261	7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88,249	45	87,153	42
6200	管理費用		17,661	9	14,7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7	5	13,301	6
	營業費用合計		116,657	59	115,242	55
6900	營業利益		36,748	19	43,01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481	-	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	-	832	-
7050	財務成本		(755)	-	(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	-	336	-
7900	稅前淨利		36,773	19	43,35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9,327)	(5)	(8,861)	(4)
8200	本期淨利		27,446	14	34,494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46	14	\$34,167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446		\$34,4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27,446		\$34,4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446		\$34,16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合計		\$27,446		\$34,16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4		\$2.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3		\$2.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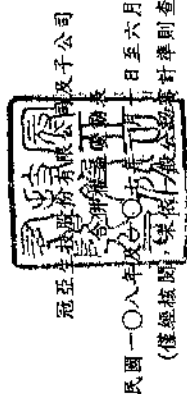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宗洲



會計主管：施宏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102,240	\$-	\$4,000	\$36,281	\$-	\$86,095	\$-	\$228,61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43	-	(5,943)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896)	-	(40,896)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24	-	-	-	-	(10,224)	-	-
D3	107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4,494	-	34,494
D5	107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	(32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167	(327)	34,167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112,464	\$-	\$4,000	\$42,224	\$-	\$63,526	\$327	\$221,88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464	\$-	\$35,470	\$42,224	\$-	\$79,137	\$434	\$278,86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5,010	-	(5,01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4	(43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331)	-	(32,331)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246)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246	-	-	-	-	-	-
D3	108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7,446	-	27,446
D5	108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46	-	27,44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562	(434)	\$273,97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122,464	\$12,246	\$35,470	\$47,234	\$434	\$56,562	\$434	\$273,9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李宗洲



會計主管：施宏達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773	\$43,3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4	3,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38	221
A20900	利息費用	755	744
A21200	利息收入	(367)	(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200	3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51)	(7,1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00	(7,329)
A31200	存貨增加	(22,175)	(10,497)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2,850	2,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	1,97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788)	(6,5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3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9	(5,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26	7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	(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63	17,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	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76)	(7,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98	10,1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3)	(1,0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3	(2,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14)	(6,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4)	(9,8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08)	(3,3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	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80	1,6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2)	(7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7)	(2,3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097	(2,0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96	54,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93	\$52,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李宗洲



會計主管：施宏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0樓。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4,933千元；租賃負債增加4,933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80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0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5,039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4,93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4,933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機器設備	3~5年
模具設備	2 年
資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1~2年
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2~7年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30	107.12.31	107.6.30
庫存現金	\$161	\$130	\$137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331	43,934	42,869
定期存款	34,801	30,132	9,123
合 計	<u>\$98,293</u>	<u>\$74,196</u>	<u>\$52,12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	\$1,526	\$1,633
淨 額	<u>\$1,526</u>	<u>\$1,526</u>	<u>\$1,633</u>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960千元，取得196,040股，持股比例為3.28%。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述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新臺幣1,526千元，原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新臺幣434千元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應收票據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200	\$13,51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u>	<u>\$14,200</u>	<u>\$13,51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帳款	\$71,327	\$69,176	\$70,455
減：備抵損失	(42)	(42)	(52)
小計	71,285	69,134	70,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5	7,445	16,378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72,930	\$76,579	\$86,78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2,972千元、76,621千元及86,833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6.30	107.12.31	107.6.30
商 品	\$16,966	\$9,373	\$9,239
製 成 品	85,322	78,419	67,705
在 製 品	49,041	40,872	33,964
原 料	24,653	25,143	31,553
合 計	\$175,982	\$153,807	\$142,461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銷貨成本	\$42,827	\$50,808
跌價損失	-	9
合計	\$42,827	\$50,817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30	107.12.31	107.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10	(註)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註)
合計	\$139,410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86,826	\$50,166	\$3,142	\$335	\$293	\$4,903	\$9,014	\$154,679
增 添	-	-	31	-	414	-	1,478	1,923
108.6.30	<u>\$86,826</u>	<u>\$50,166</u>	<u>\$3,173</u>	<u>\$335</u>	<u>\$707</u>	<u>\$4,903</u>	<u>\$10,492</u>	<u>\$156,602</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365	\$2,127	\$279	\$170	\$4,903	\$5,874	\$14,718
折 舊	-	1,058	146	32	68	-	1,170	2,474
108.6.30	<u>\$-</u>	<u>\$2,423</u>	<u>\$2,273</u>	<u>\$311</u>	<u>\$238</u>	<u>\$4,903</u>	<u>\$7,044</u>	<u>\$17,192</u>
淨帳面金額：								
108.6.30	<u>\$86,826</u>	<u>\$47,743</u>	<u>\$900</u>	<u>\$24</u>	<u>\$469</u>	<u>\$-</u>	<u>\$3,448</u>	<u>\$139,4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86,826	\$36,256	\$2,870	\$335	\$117	\$4,896	\$7,940	\$139,240
增 添	-	-	-	-	176	212	620	1,008
處 分	-	-	-	-	-	(205)	-	(205)
107.6.30	<u>\$86,826</u>	<u>\$36,256</u>	<u>\$2,870</u>	<u>\$335</u>	<u>\$293</u>	<u>\$4,903</u>	<u>\$8,560</u>	<u>\$140,043</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60	\$1,732	\$179	\$87	\$2,090	\$2,952	\$7,100
折 舊	-	363	236	50	40	1,462	1,533	3,684
處 分	-	-	-	-	-	(182)	-	(182)
107.6.30	<u>\$-</u>	<u>\$423</u>	<u>\$1,968</u>	<u>\$229</u>	<u>\$127</u>	<u>\$3,370</u>	<u>\$4,485</u>	<u>\$10,602</u>
淨帳面金額：								
107.6.30	<u>\$86,826</u>	<u>\$35,833</u>	<u>\$902</u>	<u>\$106</u>	<u>\$166</u>	<u>\$1,533</u>	<u>\$4,075</u>	<u>\$129,441</u>
107.12.31	<u>\$86,826</u>	<u>\$48,801</u>	<u>\$1,015</u>	<u>\$56</u>	<u>\$123</u>	<u>\$-</u>	<u>\$3,140</u>	<u>\$139,961</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8.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1,350
108.6.30	<u>\$3,385</u>
107.1.1	\$2,035
增添－單獨取得	-
107.6.30	<u>\$2,035</u>
攤銷及減損：	
108.1.1	\$1,987
攤銷	138
108.6.30	<u>\$2,125</u>
107.1.1	\$1,579
攤銷	221
107.6.30	<u>\$1,800</u>
淨帳面金額：	
108.6.30	<u>\$1,260</u>
107.12.31	<u>\$48</u>
107.6.30	<u>\$235</u>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4,225	1.4500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 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5,082	1.4500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 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 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89,30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5)		
淨 額	<u>\$82,692</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4800 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5,641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4800 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92,6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5)		
淨 額	<u>\$86,000</u>		

債權人	107.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內湖	\$79,723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6,199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95,9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15)		
淨 額	<u>\$89,307</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科學園區分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65千元及1,005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2,464千元及102,240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2,246千股及10,224千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22,464千元及112,464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2,246千股及11,246千股。

(2) 資本公積

	108.6.30	107.12.31	107.6.30
發行溢價	\$35,470	\$34,470	\$4,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000	-
合 計	\$35,470	\$35,470	\$4,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10	\$5,943		
特別盈餘公積	4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31	40,896	\$2.64	\$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46	10,224	1.00	1.00
合 計	<u>\$50,021</u>	<u>\$57,063</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銷售商品收入	\$196,232	\$208,214
其他營業收入	-	864
合 計	<u>\$196,232</u>	<u>\$209,078</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銷售商品	<u>\$7,229</u>	<u>\$11,017</u>	<u>\$4,551</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上半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493	\$10,57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705	3,98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 計	<u>\$-</u>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9,161	\$3,703	\$65	\$1	\$-	\$-	\$-	\$42	\$72,972
損 失 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42	42
合 計	<u>\$69,161</u>	<u>\$3,703</u>	<u>\$65</u>	<u>\$1</u>	<u>\$-</u>	<u>\$-</u>	<u>\$-</u>	<u>\$-</u>	<u>\$72,930</u>
帳面金額									<u>\$72,930</u>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3,309	\$3,945	\$3,296	\$75	\$154	\$-	\$-	\$42	\$90,821
損 失 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42	42
合 計	<u>\$83,309</u>	<u>\$3,945</u>	<u>\$3,296</u>	<u>\$75</u>	<u>\$154</u>	<u>\$-</u>	<u>\$-</u>	<u>\$-</u>	<u>\$90,779</u>
帳面金額									<u>\$90,779</u>

107.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7,472	\$2,046	\$766	\$-	\$9	\$-	\$-	\$42	\$100,335
損 失 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42	42
合 計	<u>\$97,472</u>	<u>\$2,046</u>	<u>\$766</u>	<u>\$-</u>	<u>\$9</u>	<u>\$-</u>	<u>\$-</u>	<u>\$-</u>	<u>\$100,293</u>
帳面金額									<u>\$100,293</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6.30	\$-	\$42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4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6.30	\$-	\$42

13.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七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6.30	107.12.31	107.6.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474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9,541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租賃負債	\$23,463	(註)	(註)
流動	\$4,571	(註)	(註)
非流動	\$18,892	(註)	(註)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300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99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不超過一年	(註)	\$1,708	\$1,1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3,331	23
合 計	(註)	\$5,039	\$1,22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最低租賃給付	(註)	\$1,30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46	\$24,847	\$31,893	\$4,426	\$22,248	\$26,674
勞健保費用	758	1,744	2,502	413	1,420	1,833
退休金費用	366	899	1,265	216	789	1,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	567	901	218	551	769
折舊費用	1,065	2,709	3,774	1,718	1,966	3,684
攤銷費用	-	138	138	-	221	221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821千元及887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21千元及88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37千元及137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37千元及137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648千元及204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利息收入	\$367	\$98
租金收入	48	48
其他收入—其他	66	102
合 計	<u>\$481</u>	<u>\$24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599	\$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什項支出	(300)	(22)
合 計	<u>\$299</u>	<u>\$832</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67)	\$(7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	(註)
合 計	\$(755)	\$(7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合 計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327)	\$-	\$(327)
合 計	\$(327)	\$-	\$(327)	\$-	\$(327)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41	\$10,6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期之調整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386	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64)
所得稅費用	<u>\$9,327</u>	<u>\$8,861</u>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8.6.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子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446	\$34,4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2,4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4	\$2.7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446	\$34,4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27,446	\$34,4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471	12,47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53	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524	12,5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3	\$2.7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46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93	19,527
合 計	<u>\$2,239</u>	<u>\$19,527</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30	107.12.31	107.6.30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73	\$-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645	7,445	16,378
合 計	<u>\$2,218</u>	<u>\$7,445</u>	<u>\$16,378</u>

3. 其他應付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母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1,332</u>	<u>\$418</u>	<u>\$-</u>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6.30	107.12.31	107.6.30
短期員工福利	<u>\$3,221</u>	<u>\$6,189</u>	<u>\$3,8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6.30	107.12.31	107.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u>\$121,935</u>	<u>\$122,297</u>	<u>\$122,660</u>	綜合授信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	\$1,526	\$1,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8,132	74,066	51,992
應收票據	-	14,200	13,51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72,930	76,579	86,781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33	77	-
小計	171,095	164,922	152,285
合計	\$172,621	\$166,448	\$153,918

金融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40	\$240	\$13,106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139,876	97,741	116,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307	92,615)	95,922
租賃負債	23,463	(註)	(註)
合計	\$252,886	\$190,596	\$225,1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6千元及305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千元及4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27%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6.30					
借 款	\$6,713	\$13,427	\$13,427	\$57,064	\$90,631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139,876	-	-	-	139,876
租賃負債	4,309	7,867	5,592	5,695	23,463
107.12.31					
借 款	\$6,713	\$13,427	\$13,427	\$60,419	\$93,986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款項	97,741	-	-	-	97,741
107.6.30					
借 款	\$6,713	\$13,427	\$13,427	\$63,777	\$97,344
應付票據	13,106	-	-	-	13,106
應付款項	116,113	-	-	-	116,11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4,933	\$92,615	\$97,548
現金流量	(1,099)	(3,308)	(4,319)
非現金之變動	19,629	-	19,541
108.6.30	<u>\$23,463</u>	<u>\$89,307</u>	<u>\$112,77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99,230	\$99,230
現金流量	(3,308)	(3,308)
非現金之變動	-	-
107.6.30	<u>\$95,922</u>	<u>\$95,92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1,526	\$-	\$1,526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26	\$-	\$1,526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633	\$-	\$1,6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6.30			107.12.31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7	31.01	\$47,163	\$1,536	30.67	\$47,102	\$1,320	30.41	\$40,1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4	30.11	\$13,183	\$503	30.77	\$15,484	\$316	30.51	\$9,653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99千元及87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骨科脊椎相關產品、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手術器械，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註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96	<u>\$1,526</u>	3.28%	<u>\$1,526</u>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957	3.39%	120天	註	註	\$2,990	4.18%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8年上半年度							
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57	註四	3.04%
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90	-	0.5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50天)。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1)	100%	\$11,553	\$535	\$535	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新臺幣 10 元。